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帛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111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1份（45727116_1153111482_1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2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檢視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各學程承辦人，並請於115年1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核章之薦送表（pdf）及電子檔

民生國中 1151104
OAAA1156007707

（ods）免備文逕寄其電子信箱，逾期恕難受理：

(一)中等教育科：蔡帛娟老師，電子郵件：an2311@gov.taipei；分機1257。

(二)國小教育科：賴佳岑老師，電子郵件：sk4508@gov.taipei；分機6373。

五、檢附旨揭進修需求薦送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4:21:30